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6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62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62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112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
審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2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審查作業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送件審查時間：

1、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：

(1)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：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大園區、
蘆竹區、龜山區、桃園區、復興區。

(2)下午1時至4時：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八德
區、龍潭區、大溪區。

2、112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：各校調整送件暨補件時間
（上午9時30分至11時前送件暨補件）。

(二)審查地點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
路300號）。

(三)相關資料請依申請表、積分證明文件（正本請各校先行

人事室 112/05/17 08:18



1120003398

有附件

審核，審查時僅需提供影本，惟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之職名章）之順序排列，積分證明文件亦請依申請表上積分項目之順序排列。

三、本案相關人事人員送件審查時間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

（差）假登記（各校人事主任送件簽到後，請俟積分審查確認完畢，並簽領回條後，方完成送件審查作業）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及「桃園市112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